



以琳靈糧堂門徒訓練

「基要真理」

第一單元:「認識人、罪、悔改、福音」

第二單元:「認識天父與耶穌」

第三單元:「認識聖靈」

第四單元:「認識聖經與教會/ 浸禮的意義」

附錄 (一) 神的名字「耶和華」的來源

附錄 (二) 「聖經」如何成書?

附錄 (三) 「聖潔」的真義

姓名: _____

第一單元：「認識人、罪、悔改、福音」

人的受造

創世記 1:26

神說：「我們要照我們的形像、按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罪

羅馬書 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 希臘文「罪」的意思：沒有擊中正中心-靶心！

✧ 所以，什麼是「罪」？

— 犯罪不僅指「做了不該做的事」，還包括了「沒有去做該做的事」。

罪的重點不在罪行多重大，真正的罪是因為不信耶穌。

✧ 聖經舊約時代指出的罪行：違反了十誡。

✧ 聖經新約時代指出的罪行：

加拉太書 5:19-20 情欲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兇殺、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羅馬書 1:26-32 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同性戀），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入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

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羅馬書 6: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

希伯來書 9:27 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啟示錄 21:8 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

悔改

馬可福音 1:14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約翰一書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定罪」 vs. 「知罪」

羅馬書 8:1-2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羅馬書 3:20 ...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福音

✧ 「福音」= 好消息 = 從罪與咒詛中得釋放、得自由、得醫治、得恩典

約翰福音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使徒行傳 4:12 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

第二單元：「認識天父與耶穌」

「讓我們來認識天父」

✧ **以賽亞書 44:24** ... 耶和華如此說：我一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是獨自鋪張諸天、鋪開大地的。

✧ 上帝是「創造 天地萬物的主宰」。

創世紀1:1 起初 神創造天地。

✧ 上帝是「全能 的神」。

創 17:1 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

✧ 上帝是我們的「天父」

馬太福音 6:9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 上帝是「自有永有的」。

✧ 上帝是 信心、盼望、愛 的神（源頭）。

✧ 上帝的名字是「耶和華」。

出埃及記 3： 14~15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神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信心）的神，以撒（盼望）的神，雅各（愛）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耶和華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

「耶和華」原文字義：我是「我就是」

✧ 上帝是「有憐憫、有恩典 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 慈愛 和誠實」。

✧ **出埃及記 34:6**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 上帝是「聖潔的」

利未記11:45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 上帝是「不改變的」

瑪拉基書 3:6 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

「讓我們來認識耶穌」

✧ 耶穌來到世上的目的

約翰福音 3:17 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審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

約翰福音 10:10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殺害，毀壞。我來了，是要叫羊（或作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

✧ 關於耶穌

馬太福音 1:21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約翰福音 1: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

約翰福音 4:25 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的）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

馬太福音 16:16 西門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馬可福音 3:11 汗鬼無論何時看見他就俯伏在他面前喊著說，你是神的兒子。

◇ 耶穌 = 將自己的百姓從 罪惡 裏救出來 = 神的 羔羊 = 除去 世人罪孽的
= 彌賽亞 = 基督 = 永生神的 兒子

◇ 耶穌與你的關係

約翰福音 3:16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 永生。

約翰福音 1:12

凡 接待 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

◇ 透過耶穌自己宣告的話來認識耶穌

一. 我是生命的 糧

約翰福音 6:35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二. 我是世界的 光

約翰福音 8:12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

三. 我是 門

約翰福音 10:7 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就是羊的門，

四. 我是 好牧人

約翰福音 10:11 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

五. 我是 復活 和 生命

約翰福音 11:25 耶穌對他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六. 我是 道路，真理，生命

約翰福音 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

-- 是唯一、不變的得救方法。

七. 我是 真葡萄樹

約翰福音 15:1 我是真葡萄樹，我父是栽培的人。

第三單元:「認識聖靈」

◇ 聖靈是

約翰福音 14:15-17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或作訓慰師下同）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

-- 「保惠師」的意思: 顧問、安慰者、幫助者

◇ 聖靈和你我的關係

約翰福音 3:5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

約翰福音 6:63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約翰福音 16: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約翰福音 15: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

使徒行傳 1: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以賽亞書 11:2 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

哥林多前書 12:7-12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叫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

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

加拉太書 5:22-23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約翰福音 16:8-11 他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 稱義並非因著行為表現, 而是跟隨耶穌.

✓ 耶穌不是因罪被釘十字架, 而是為了崩解世界的王-- 撒旦的權勢.

◇ 對待聖靈的方式

馬可福音 3:22-29 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說，他是被別西葡附著。又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耶穌叫他們來，用比喻對他們說，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若一國自相分爭，那國就站立不住。若一家自相分爭，那家就站立不住。若撒但自相攻打分爭，他就站立不住，必要滅亡。沒有人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傢俱。必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

哥林多前書 6:19-20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帖撒羅尼迦前書 5:19 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

以弗所書 4:29-30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第四單元:「認識聖經與教會/ 浸禮的意義」

「認識聖經」

✧ 提摩太后書 3:16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 義都是有益的。

✧ 《聖經》共有 40 幾位作者。他們是在聖靈的感動下，以各自特有的方式寫出，不折不扣地傳達了神的心意和旨意。

✧ 聖經以 耶穌出生 為界，分為舊約、新約。

✧ 舊約共 39 卷，新約共 27 卷。

✧ 《聖經》是神的話，有著至高無上的權威，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唯一準則。

✧ 聖經的主要目的:

為了幫助人能 認識 全宇宙的主宰—上帝、耶穌、聖靈，以至於讓人能夠過「耶穌」與「天父」恢復關係，並承受「聖靈」以活出祂們對我們人生的美好計畫！

✧ 我們要讀聖經的原因與目的:

正確地認識上帝、耶穌、聖靈，以至於能與祂們建立 關係 ！

「認識教會」

✧ 「教會」 = 神 _____ 出的一群人（呼召）

✧ 馬太福音 16:13-19

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門彼得回答說：「禰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是門）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 馬太福音 18:20

因為無論在哪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一、教會的本質: 得勝的-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二、教會的運作: 教會運作的關鍵是禱告

三、教會的單位: 教會的最小單位是小組（「兩三個人」）

「受浸須知」

經文：馬太福音 28:18-20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19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一. 受浸意義

目前，基督教會持守兩大禮儀，即「浸禮」和「聖餐禮」。洗禮是人生的一件大事，每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當他決志信了耶穌以後，就應該接受浸禮。對於已經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受浸是不可或缺的禮儀，那受浸對於我們有什麼意義呢？

1. 屬靈的預表：羅馬書六 3-4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麼？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受浸表明我們已經與耶穌基督聯合，與他同死、同埋葬、同復活，是內在經歷的外在見證。全身浸入水中，預表與主同死，從水中出來，預表我們與主一同復活，享有主耶穌基督復活的生命。從此，雖然我們依然活在世界上，但我們的生命是屬天而超然的，我們也不受世界和這個世界之王魔鬼撒但的捆綁，我們是出世而入世的人。

2. 公開的宣告：我們在上帝、天使及教會眾聖徒面前，公開宣告我們受浸歸入主的名下，是屬神的子民。同時，使已經因著悔改認罪而成爲基督徒的身份公開，願意與教會弟兄姐妹一起共奔天路，一生持守主道。

3. 當盡的本份：受浸雖然只是禮儀，但這個禮儀連耶穌也遵行，盡了人當盡的本份。我們每一個真正重生的基督徒，理當順服，效法主的榜樣。同時，可以使我們在神面前存無虧的良心。我們的主耶穌也親自接受浸禮。**馬太福音三 13-17**：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14 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倒上我這裏來麼？”15 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爲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祂。16 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爲祂開了，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17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既然連我們的主都接受施洗約翰的浸禮，我們任何一個信徒都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拒絕受浸。

4. 再度的祝福：我們信了主之後，雖然我們有了新的屬天的生命，但常常被過犯所勝，“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老舊的生命依然故我。透過受浸的順服行動，三一神恩

膏我們，賜我們信心和力量，幫助我們克服靠自己無法勝過的罪惡及種種生活中不良的嗜好和習性，使我們脫離那纏累我們的罪，好叫我們做一個得勝、聖潔，討神喜悅的基督徒。受浸並不是洗掉我們的罪，但我們可以因為順服神，而經歷神給我們力量勝過罪。

二. 問題解答

1. 什麼樣的人才有資格受浸？凡悔改認罪、接受耶穌基督作個人救主的基督徒就可以受浸。作決志禱告之後，到底需要等多久才可以受浸，沒有具體的時間規定，各教會可能有不同的作法。一般而言，作決志禱告後，清楚重生得救的，經過傳道同工或小組長的信仰察驗，便可以受浸。

2. 基督徒是否一定要受浸？受浸和得救固然沒有直接的關係，但受浸一方面表明信心的真實性，也和得勝有很大的關係。而且，受浸是主的教導，也是主的榜樣，連主耶穌都接受了浸禮，我們是誰呢？怎麼敢越過基督的教訓呢？

3. 受浸的人才算是基督徒嗎？很多人錯誤認爲只有受過浸的人才算是基督徒，沒有受過浸的人還沒有得救，不算是信徒，這是人們普遍的誤解。其實，得救的唯一條件是「心裏相信，口裏承認」（羅 10：9-10），任何人不應在得救的門檻上附加其他的條款，否則就是福音的絆腳石。受浸與否不是得救的前提，沒有受過浸的基督徒照樣得救，正如主在十架上對未受浸而相信主是彌賽亞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和我同在樂園裏了。」（路 23：43）

4. 我需要重新受浸嗎？浸禮有兩種，即「點水禮」和「浸水禮」，受過點水禮的人沒有必要再受一下浸水禮，好像點水禮有什麼不足似的。以前受過浸的人，雖然可能中途離開主一段時間，也沒有什麼必要一定要再次受浸。一次受浸，永遠有效。受浸是歸入主的名下，不是歸屬某個教會的浸禮，從其他教會已經受過浸轉入我們的教會，或在我們教會受了浸轉出去的，都不必再受浸。如果確有具體特殊的原因，爲了良心的緣故，也可以申請再次受浸。

5. 小孩可以受浸嗎？若孩子尚年幼，不清楚明白真道，就不宜受浸洗。基督教會一般不爲嬰孩受浸。等孩子明白了基本真道，經家長建議，由孩子主動提出申請，便可以受浸。

附錄(一) 神的名字「耶和華」的來源

神的名字『耶和華』(Jehovah)第一次出現在創世記二章 4 節，在整本舊約聖經中，『耶和華』共出現 6,823 次。但你若去查考希伯來文聖經原文，就會發現神的名字乃是『Yahweh』(中文譯為『雅威』)而不是耶和華。Yahweh 的字根意思是『hayah』意即『存在』或『成事』；因此，神的名字 Yahweh 意即『我是那我是』(I AM WHO I AM)。

猶太人因『十誡』中有『不可妄稱你神的名』(出二十 7)的誡命，所以在整本舊約聖經中，凡遇到神的名字處，均不標示母音，而祇寫四個子音字母，並予以大寫成為 YHWH (此四字神名在神學上有一專有名辭，稱為 Tetragrammaton) 以示對神的尊崇。

中世紀猶太經學家，為希伯來文的四字神名標示母音時，使用『Adonai』(音譯為『阿多乃』意即『我的主』)的母音符號。當時聖經抄本這樣寫的目的，乃是題醒猶太裔讀者要將神的名字唸成『Adonai』。直到主後 1520 年，神學家 Petrus Galatinus (1460-1540，他與改教的路德馬丁是同一年代的人)，題出一個主張：將 Adonai 的母音 a, o, a 插入 YHWH 四字神名，成為『YAHOWAH』(音譯即『耶和華』)。用此方式拼成的文字，在語源學上稱為 hybrid word，該辭即英文譯名『Jehovah』的來源。

雖然以這種方式產生的文字，並不屬於希伯來文，但卻廣為聖經學者所接受，所以神的名字『耶和華』自那時起便一直沿用至今。『耶』即『以後永是』；『和』即『今是』；『華』即『昔是』，所以『耶和華』照字面直譯是『以後永是今是昔是』，依時間順序重新排列，就是『昔是今是以後永是』。

附錄(二) 「聖經」如何成書?

聖經所用的文字

一 希伯來文: 舊約大體都是用希伯來文寫的。

二 亞蘭文: 舊約有四處是用亞蘭文寫的，就是：耶利米十章十一節，但以理二章四節至七章二十八節，以斯拉四章八節至六章十八節，和以斯拉七章十二至二十六節。這四處記載的事，都和亞蘭人（就是巴比倫人）有絕對的關係，所以聖經寫到這裏，就用亞蘭文，不用希伯來文。

三 希臘文: 新約全部是用希臘文寫的。其中只有幾句話是亞蘭文，就是前面所說過的『大利大古米』，和『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

寫聖經的人地

一 舊約的

摩西五經—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是摩西寫的。摩西出身王宮，是文學家、政治家、也是軍事家。用世界的話來說，也是宗教家。五經是他在西乃山和曠野中寫的。

約書亞記—是約書亞寫的。他是軍事家兼政治家。他寫這書，小部分是在摩押平原，大部分是在迦南。

士師記—這卷書的著者，解經家爭執很多，很難確定。不過好些權威都推斷，應該是撒母耳寫的。

路得記—這卷書在歷史上、時間上，和前卷的士師記，以及後卷的撒母耳記，都是相連的，所以可能也是撒母耳寫的。

撒母耳記上—上卷頭二十四章是撒母耳寫的。二十五章一節說，撒母耳死了，因此二十五章以下和下卷，當然都不是他寫的了。歷代志上二十九章二十九節說，關乎大衛的事，不光有撒母耳記載，還有先知拿單和先見迦得記載。解經家根據這一節就斷定，撒母耳記裏頭的事，到撒母耳死了之後，必定是先知拿單和先見迦得接下去寫的。

撒母耳記下既不是撒母耳寫的，為甚麼也算作撒母耳記呢？這是因為這兩卷書在歷史上是一個系統，因此寫的人從上卷二十五章起，就接著撒母耳一直寫下來，直到寫完了下卷。而且在當初的希伯來文舊約裏，撒母耳記上下是一卷，不是兩卷。乃是等到七十譯士把舊約聖經繙作希臘文的時候，因為撒母耳記篇幅太長，用羊皮卷來卷不容易，纔把牠分作上下兩卷。

撒母耳是一個拿細耳人，奉獻為神活著，作了祭司，也作了士師和先知，並且也帶進君王職分。他的書，當然都是在迦南寫的。

拿單是先知，迦得是先見。他們的記載，當然也都是在迦南寫的。

列王紀上—在希伯來文舊約裏，也不分上下，也是一卷。這也是到七十士譯本纔分開的。解經家很難斷定列王紀是誰寫的。有的認為是耶利米寫的。

歷代志上—這在希伯來文舊約裏，也是一卷，也是到七十士譯本纔分成兩卷。這一卷書，許多權威都斷定是文士以斯拉寫的。若是把歷代志末了的話，和以斯拉記開頭的話對照一下，就能看出來，無論在說法上、文法上、辭句上，兩卷書非常相像，必是出於一個人的手筆。所以人就斷定歷代志乃是以斯拉寫的。

以斯拉記—當然是以斯拉寫的。以斯拉是一個大有學問的文士兼祭司。他非常懂得神的律法，所以也是律法師。他的書必都是在耶路撒冷寫的。

尼希米記—也當然是尼希米寫的。以斯拉是利未支派祭司的後裔，尼希米是出自君王的猶大支派的後裔。一個管宗教，一個管政治。當時波斯國把猶大當作一省，尼希米就作了猶大的省長。他的書也必是在耶路撒冷寫的。

以斯帖記—這卷的著者也難斷定。很可能是末底改寫的，因為在本書九章二十節，和二十三節說，末底改記載當時所遭遇的事。他是一個愛神、愛猶太族的人。本書如果是他寫的，就必是寫在外邦的書珊城。

約伯記—這一卷書的著者，爭執更是大了。這書所記載的事，發生在摩西之先，也許和亞伯拉罕同時，大概是在主前兩千年的時候。有人說是以利戶寫的，也有人說可能是摩西寫的。

詩篇—裏面有一些詩沒有指明是誰寫的，不過大體都指明了。全部一百五十篇詩裏，最少有七十三篇標明是大衛的詩。此外還有幾十篇，雖然沒有標明著者，但很清楚也是大衛寫的。所以大衛寫的最多，最少將近一百篇。此外的著者，還有亞薩、希幔、以探，可拉的後裔，所羅門和摩西。所以詩篇裏面，清楚指明出來的著者，最少有七個。『可拉的後裔』原文是多數的，所以或者不只指一個人。這些人的詩，大概都是在以色列地寫的。

大衛先是牧人，後為君王。他的詩，好些是他受逼害時，在曠野寫的，有一些是他作王掌權的時候，在王宮寫的。

亞薩、希幔、以探，這些人我們不太清楚，也許都是平常人。

可拉的後裔，讀經的人承認，這個可拉就是民數記十六章所記那背叛神的可拉。從這個背叛神的人後裔中間，竟然出來這樣敬虔愛神的人。他們不願意把自己的名字吐露出來，寧可承認自己是背叛神者的後裔，以表明神的恩典是多大。

箴言一大部分是所羅門寫的。不過末了還有亞古珥，和利慕伊勒一點的話。所以箴言最少是三個人寫的。

所羅門是人類有史以來，最榮耀、最有智慧的一個君王。他的書都是在耶路撒冷寫的。亞古珥也許是一個平常人。利慕伊勒是一個君王。

傳道書一是所羅門寫的。

雅歌一也是所羅門寫的。

先知書一全部十七卷，從以賽亞到瑪拉基，由十六位先知寫的。耶利米書和耶利米哀歌，兩卷都是耶利米一人寫的。

以賽亞是一個朝臣，也是一個歷史家。（代下二六，三二。）他的書是在耶路撒冷京城寫的。

耶利米是生來的祭司作了先知。他大部分時間是在猶大地，最後一段時間是在埃及地。

以西結是祭司作了先知。他是在被擄之地巴比倫寫了以西結書。

但以理是猶大的宗室。他的書該是在被擄之地的巴比倫和以攔寫的。

阿摩司是這十六位先知中最特別的一位。他是一個牧人，又是修理桑樹的，當然不會受過甚麼高的教育。他的書該是在以色列國寫的。

約拿寫他的先知書也許是在尼尼微。

西番雅是一個王室的後裔作了先知。他的書是在猶大地寫的。

撒迦利亞也是祭司作了先知。他的書也是在猶大地寫的。

此外，何西阿、約珥、俄巴底亞、彌迦、那鴻、哈巴穀、哈該、和瑪拉基八人，大概都是平常人作了先知。他們的書都在猶大地或以色列地寫的。

所以舊約的著者，從摩西到瑪拉基，最少有三十二人。如果約伯記是以利戶寫的，並且寫詩篇的可拉後裔也不只一位，那就不只三十二人了。這三十幾個著者，除了可能的著者以利戶是外邦人，和亞古珥，並利慕伊勒不知是甚麼人以外，餘者都是以色列人。光是這些舊約的著者，就有各色各樣的人。有文學家、宗教家，也有政治家、軍事家。有君王、祭司、先知，也有平民、牧者、農夫。有受過高等教育的，也有未受多少教育的。有的是為難受逼害的，有的是掌權享榮耀的。有的是在以色列本國，有的是在外邦被擄之地。

二 新約的

馬太福音一是馬太寫的。他原是一個稅吏，出身並不名譽，但蒙主呼召，作了主十二使徒之一。他的福音書，大概是寫在猶太地。

馬可福音一是馬可寫的。他是一個很平常的門徒。他的福音書，大概是在羅馬寫的。

路加福音一是路加寫的。他是一個外邦人，作醫生。他的福音書，大概是在外邦寫的。

約翰福音一是約翰寫的。約翰原是一個加利利的漁夫，沒有受過多少教育，但也蒙主呼召，作了主十二使徒之一。他的福音書，大概也是在外邦寫的。

使徒行傳一也是醫生路加寫的。此書大概也是在外邦寫的。

從羅馬書到希伯來書，共十四卷，都是保羅寫的。他原是猶太教的一個激烈分子，也是一個博學之士，有才、有能、有魄力、有作為，在早年時就蒙主特別呼召作了外邦的使徒。他的書都是在外邦寫的，有的是在羅馬監獄中寫的。

雅各書一是雅各寫的。他是主耶穌肉身的兄弟，（加一，）也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成為教會的柱石，（加二，）但相當有猶太教的背景。他的書大概是在耶路撒冷寫的。

彼得前後書一是彼得寫的。彼得也是一個加利利的漁夫，沒有受過多少教育，但蒙主呼召，作了主十二使徒中的第一個。他的書大概也都是在外邦寫的。

約翰一、二、三書一也是使徒約翰寫的。此三書應該都是在外邦地寫的。

猶大書一是猶大寫的。他也是主肉身的兄弟。此書可能是他在猶太地寫的。

啟示錄一也是使徒約翰寫的。此書是寫在外邦地，也許是在拔摩海島上。

所以寫新約的人，共有八位。其中只有保羅是猶太的學者，還有路加是外邦的醫生，他們二人受過高等教育，其他的人多半都是平民，沒有多少學問。

全部聖經的四十幾位著者，差不多都是猶太人，但至少路加是個外邦人。這就是說，寫聖經的人，有猶太人，也有外邦人；有君王，也有平民；有文士，也有戰士；有博學之士，也有無知小民；有在高位的，也有非常卑微的；有豐富的，也有窮苦的；各種樣的人都有。寫的地方，有的是在曠野，有的是在王宮，有的是在荒島上，有的是在監獄裏。

寫聖經的時間

舊約頭幾卷，摩西五經，是約在主前一千五百年時寫的。末一卷瑪拉基書約在主前四百年時寫的。所以全部舊約三十九卷，經過一千一百年之久纔寫完。

新約頭一卷馬太福音，是約在主後三十七年到四十年之間寫的。末一卷啟示錄，是約在主後九十四年到九十六年之間寫的。所以新約是在五十幾年內寫成的。這樣，全本聖經的寫成，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相距的時間共約一千五、六百年之久。

聖經權威的認定

一 舊約

1 摩西五經: 在舊約裏面，摩西五經一向被猶太人承認系出自神者，絕對神聖有權威，因為是神所啟示摩西寫出來，而由他們祖先一直傳下來的。直到今天，猶太人雖認為全部舊約都是出乎神的，但他們給摩西五經一個特別的地位。在全世界的猶太會堂裏，最少都有兩三部摩西五經擺在那裏。他們不一定有舊約其他各卷，但一定有摩西五經。還有撒瑪利亞人，他們只承認摩西五經。當然撒瑪利亞人的宗教，是走了樣子的，但這也證明摩西五經在古時一般敬拜神的人中間，那個權威的地位。

2 其他各卷: 舊約其他各卷，因著本身的價值和權威，也就陸續被神的子民承認是出乎神的。有一個寫書的人說得最好，他說，一棵樹不需要一定標出名字，只要慢慢長大，開花結果，自然就被人公認是甚麼樹；照樣，聖經各卷到底是不是出乎神的，也不需要太怎麼標明，只要經過時間的考驗，牠的價值和權威自然也就顯明出來了。這話是很對的。在摩西五經以後，歷代神的百姓中間那些受感寫書的人，他們所寫出乎神的話。經過長時間的考驗，

就都被神的百姓認為是出乎神的，因為有權能在其中。

到主前四百五十七年，文士以斯拉就把摩西五經，和歷代在神子民中間被大家公認有權威的著作，安排彙集在一起，作為舊約各卷。（惟缺尼希米記和瑪拉基書兩卷，因為那時這兩卷還沒有寫出來。）猶太權威史家約瑟夫（Josephus）和外邦史家，都證明此事。

以斯拉之後，在猶太人中間，有一個稱作大會堂（Great Synagogue）的文士團體，繼續這彙集審定的工作，到主前四百年完成，訂定舊約有我們今天所有的各卷。不過在他們審定的時候，不算三十九卷，乃算二十四卷。這個等一下再說。所以到了主前四百年的時候，舊約不光是寫成了，並且也經過審定而被公認了。

無論如何，最晚到主前二百七十七年，七十譯士將舊約譯成希臘文時，舊約各卷必已訂定了。

二 新約

1 福音書: 初期教會聚會，常讀福音書和舊約。所以在新約時代，教會最早承認的是四福音。

2 其他各卷: 等使徒們過去，有些人冒名寫書，就有些紊亂，所以那些在初期教會中作首領的，就是所謂的教父們，就把使徒們所寫的書，搜集在一起，和福音書同列。到玻雷卡（Polycarp）殉道不久，各地教會對於新約聖經的看法，大致相同。惟對於希伯來書、雅各書、彼得後書、約翰二書、約翰三書、猶大書和啟示錄，這七卷可否列入聖經，尚有出入。但因為這七卷的確是聖靈默示的，有神聖的權能和價值，所以經過了再長一段時間的考驗，到主後三百九十七年，在非洲北部迦太基（Carthage）由各地教會首領所聚集的大會，就承認這七卷也是新約聖經的一部分，並且公佈新約為二十七卷，如同我們今日所有的。所以到了主後三百九十七年迦太基大會的時候，全部聖經新舊兩約，就都給神的子民公認而確定了。

附錄 (三) 「聖潔」的真義

一. **成聖的意思** 成聖的希伯來文 Qadash，就是“分別為聖”的意思。凡是分別出來歸於上帝的，就是稱為聖。例如第七日，稱為安息日，也稱為“聖日”（出二〇：8）；敬拜上帝的地方叫“聖所”或“聖殿”（出二五：8-9）；分別出來歸於神的子民，被稱為“聖潔的國民”（出一九：6）；獻祭的祭壇稱為“聖壇”（民二九：36-37）。只要是為神所用的，那就被稱為聖。希臘文 Hagiasmos 同樣是“分別出來歸給神”的意思。“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30）所以凡信耶穌得永生的人，聖經就稱我們是“聖徒”，即“分別為聖的人”（帖後二：13，彼前一：2）。我們常常認為聖徒就是非常神聖的人，但是聖經裏面簡單地告訴我們，只要我們信耶穌，有了永遠的生命，我們就是聖徒。聖徒可以靠主生命的能力去勝過撒但，罪惡和情欲。

二. **得勝與成聖** 「成聖」是地位上，生命上的，是一次而永遠的。「得勝」是根據我們的成聖，一次或多次靠主的能力，聖靈的幫助，或聖經的真理而得勝。得勝是可以不斷的經驗，且要繼續的努力。這就是聖經告訴我們的真理。當我們得救的時候，神差遣聖靈住在我們心中，教導我們明白真理，叫我們順服聖靈的感動和引導，有智慧去判斷甚麼是對，甚麼是錯，同時有一個堅強的意志不為惡所勝；我們要靠主得勝。在成聖的事上，是耶穌基督為我們付上代價；但是在日常生活得勝的事上，是我們自己倚靠主，下決心付上代價。我們必須按著神的旨意，從犯罪的環境，犯罪的方法，犯罪的技巧，罪惡的勢力裏面，把自己分別出來。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遠避淫行。... 神召我們，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帖前四：3,7）使徒保羅勸告當時帖撒羅尼迦的信徒，成為聖潔不是地位和生命的問題，而是在日常的生活上歸於神，保持不犯罪的問題；要遠遠的離開淫亂的環境，行為，引誘。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約一七：17-19）